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金能转债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四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申请开立1,299.0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10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于2020年11月2日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299.06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Z94120190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Z94120190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7,375.1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7,375.1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18.1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70,335.74万元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5、2020-073)。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合计70,33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8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2,500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截至本公告日,此笔借款已结清。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 333225 ㎡/房屋建筑物面积 63449.70 ㎡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5,052万元。

(三)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5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0,000万元。

(四)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16万元。

(五)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7.80万元。

(六)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8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380.12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649.9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借款及部分提供资产抵(质)押和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956	100,0000
合计		398,6956	1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公司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20,237.81万元将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与之差额部分79,115.05万元,将由公司逐步有序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申请开立1,299.0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10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于2020年11月2日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299.06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956	100,0000
合计		398,6956	1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公司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相应募集资金20,237.81万元将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与之差额部分79,115.05万元,将由公司逐步有序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及金能化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申请开立1,299.0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10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6123E+18	500,282,801.92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	五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3030303E+18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1813E+16	494,999,994.84	
4			3.1813E+16	0	
合计				995,282,796.7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使用方”)同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五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当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募集资金